

英德市西牛镇新建自来水厂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英德市西牛镇新建自来水厂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英发改资〔2021〕563号文批准建设，资金来源：申请债券资金和自筹解决。招标人为：英德市西牛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英德市西牛镇新建自来水厂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代码：2108-440000-04-01-170093

项目名称：英德市西牛镇新建自来水厂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建设地点：英德市西牛镇西牛航运枢纽大坝上游约 1.3 公里处。

2.3 招标规模及主要内容：新建水厂供水规模为 10000 立方米/天，配套取水工程、净水设施工程、净水设备工程、泵站、蓄水池、供配电工程、道路及土方工程等，铺设输水管网 500 米、供水干管 26000 米和供水支管 50000 米，提升管网工程 600 米，建设设备用房面积 2000 平方米、厂区室外场地工程 7000 平方米等。项目投资估算 7030 万元。

2.4 要求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5 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2.6 计划工期：计划总工期 365 日历天（勘察设计 65 天、施工 300 天）。

2.7 招标内容：完成本项目的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工程内容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8 招标控制价：6326.75 万元，其中勘察费 60.70 万元、设计费 196.05 万元、建安费 6070 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2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

（1）设计资质：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任意一项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负责设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

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 勘察资质：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任意一项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负责勘察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3) 施工资质：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

②施工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执行。

3.3 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1) 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广东省外企业要求一级），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且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义）。（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包括一级注册临时建造师。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粤建市〔2019〕153号）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包括二级注册临时建造师。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

(2) 拟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负责设计的成员提供）

(3) 拟任本工程勘察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负责勘察的成员提供）

3.4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广东省内投标

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的, 由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3.5 投标人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注: 1、由投标人按要求提供。2、查询要求: ①裁判日期(注: 须在检索条件中显示)选项统一以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的同1日为开始日、以招标公告发布日的前1日为终止日进行查询, 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 按成立日期算起。②以“当事人”为选项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进行查询; ③“案由”选项中投标人查询“单位行贿罪”1项罪名,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查询“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3项罪名。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单独检索, 不允许单位与个人、或两人以上(含两人)同时检索。3、联合体投标的, 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根据各自分工查询, 但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即可。4、如检索出现姓名相同但非本人的结果, 需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3.6 投标人须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理《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 且信用等级为: C级或以上, 本项目所需资质须已录入该档案;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需为诚信档案的在册人员。(提供清远市建设行业市场监管和诚信管理系统网页诚信等级及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人员截图, 截图能显示投标单位名称及相关信息。联合体投标的, 则联合体各成员根据各自分工均需提供。)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超过 3 家(含联合体牵头方),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应以施工企业为牵头方, 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方正式员工。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的, 同一专业的成员其资质按联合体成员中最低者确定。

3.8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申请人声明》。

3.9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 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共同授权联合体牵头方的委托代理人)

注: 未在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资格条件, 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依据。

四、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登记时须提供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并提供原件核查, 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后才有效, 如到期未年审, 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否则视为无效证件。

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需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核查。

- 4.2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4.3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原件核验可提供带有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副本的彩色打印件代替，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4.4 投标人的施工企业安全许可证证书副本复印件。
- 4.5 项目负责人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复印件（广东省外企业要求一级），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或相应网站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
- 4.6 本工程设计负责人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复印件。
- 4.7 拟任本工程勘察负责人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复印件。
- 4.8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或相应网站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
- 4.9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
- 4.10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网页截图。
- 4.11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 4.12 《投标申请人声明》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 4.13 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单独提交。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
- 【注：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以上登记资料一份，且投标人应编制投标登记资料的封面、目录需有页码并装订成册，每页只需加盖牵头单位公章；2、以上投标登记资料原件核查，已启动电子证照的除外，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登记购买招标文件；3、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是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否则不接受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服务指南栏目。】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投标登记时间：详见日程安排。
- 5.2 投标登记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招标文件资料费 1000 元/套，售后不退。

六、确定投标人的方法

- 6.1 凡提供符合必须要求资料的投标登记人均可成为投标人。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开标时间：详见日程安排。
- 7.2 开标地点：详见日程安排。
- 7.3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详见日程安排。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日程安排。

7.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日程安排。

7.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

注：递交办理投标登记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与开标时间、地点等交易活动安排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活动日程安排时间、地点为准。

八、发布的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如需对本公告进行修改、补充，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九、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英德市西牛镇人民政府

地址：英德市西牛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63-2877288

招标代理机构：清远市众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新城静福路27号朝南国际商务中心8层办公室08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63-3783808

招标监督机构：英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委员会办公室

投诉电话：0763-2200121

招标单位：英德市西牛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清远市众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